

大学生研究生就业违约常见情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7/2021_2022__E5_A4_A7_E5_AD_A6_E7_94_9F_E7_c123_287645.htm 从10月18日开始，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组织的历时8个月共20余场毕业生双选会将陆续举行。2008年，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突破20万人。激烈的就业竞争，使一些学生在就业问题上容易急功近利。2007年，北京高校毕业生为19.3万人，2008年，高校毕业生将突破20万人。在数目庞大的毕业生中，每年都有很大一批大学生、研究生选择在京就业。就业梦想与现实的碰撞，必然会给一些人带来职业选择的困惑，而违约这个手段，被许多刚就业的学生广泛使用。笔者结合北京市怀柔区法院审理高校毕业生违约的常见情形，总结以下几点：1 将就业当成进京跳板 获得户口就违约占60%以上 因北京户口问题引发的违约辞职案件，在应届大学生、研究生就业中最为多发，占到学生违约案件的60%以上。在京就读的外地大学生、研究生常常把获得北京户口作为就业的硬指标。一般情况下，这些毕业生问就业单位的第一句话就是：能不能解决北京户口。一旦能够有和这些单位签约的机会，往往就不考虑该岗位是否适合自己、薪水多少、岗位发展前景等等；而与之相对应的是，能够提供户口指标的往往是国有企事业单位，一般工资待遇并不很高。于是，一些在京就业的毕业生一旦取得户口，就违约辞职。这种情况的违约，在北京郊区比较突出。一些毕业生利用郊区引进人才解决进京户口的优惠政策，先落户，然后再违约辞职。近期，怀柔法院审理的一起王某、张某和李某三人违反劳动合同一案，恰恰反映了该问题。

王、张、李三人均是2005年北京某矿业大学应届毕业生，当年和怀柔区某工程材料公司签订了为期6年的劳动合同，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，单位为三人办理了北京户口。合同签订后一年，2006年6月，三人就以不能适应单位岗位、不能处理好人际关系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